



查找尸源

2018年5月2日,在大兴区人民医院一男子死亡,该人无身份信息,45岁左右,尸长173厘米,短发,全身赤裸,如有此人线索,请与大兴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陈警官 电话:010-69242301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治安支队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0日

(2020)苏0311民初6246号 王兵、王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调解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350号 杨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夏保建与被告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调解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调解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94号 宫能文、董惠英: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区支行与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0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调解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78.1404.1407.1408.1410.1411.1658.1659.1673.1699.1712.1715.1717.1718.1719.1722.1723.1729.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87.1782.1793.1762.21191号 徐州百尚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淑萍、王金梅、刘向东、曹伟、张杨、高云英、邱勤文、张敏、陈立奎、刘开明、王淑萍、王文良、闫国强、王群、郝翠、张微、张玉珍、沈玉海、田娟、王顺、牛红、张红、金秀花、董文、范琳、张清、张清吉、张娜、杨阳、王益斌、刘成梅、丁军、冯岩、胡林、陈志超、苗玉超、刘亚胜、董仁伟、李朝刚、陈冬丽、廖文迪、刘全益、周俊伟、张强、朱秀英、张艳敏、姜桂云、闫元芝、李桂侠、胡传兵、张启祥、郑红、徐建东、刘强、于连生、金凤美等与你、徐州市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苏0311民初8219号 郑小艇:本院受理原告苏安秀与被告徐州市建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苏安秀不服(2020)苏0311民初8219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上诉状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第十审判庭领取上诉状副本及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芳与被告曹召勇、刘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曹召勇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0)冀0403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卫玉龙:本院受理(2021)浙0082民初2280号原告孙利与被告袁卫龙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外调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内隆建:本院受理晋山县鑫源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晋山区人民法院 黄必芝:本院受理张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并传票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星:本院受理了红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传华、傅厚泽:原告安欣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宋建明:原告俞金明诉你委托合同纠纷(2020)鲁1324民初240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你还款30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姜丽娟、晁德进:原告山东聚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杨星:原告宋庆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付小国、兰陵县晨丰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原告姜兆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史凯:原告葛瑞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丽娟、赵一霞、杨西要、魏兆荣:原告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山支行诉被告韩玉杰及担保人执行被执行人之一诉之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5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雅青:原告兰陵县鸿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刘怀东、王思珍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6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徐伟、吴清玲:原告山东聚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7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吴越: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本判决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47651.65元及利息、滞纳金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告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邵俊华、胡芳: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本判决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33434.75元及利息、滞纳金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告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李汉亿:原告于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皖0402民初2293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传票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高燕、沈越:原告桐乡市正天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155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传票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巴洛德深圳讯宝控股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信达达恩厨实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黄小平:原告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广通通讯器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传票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胡丰良、胡志伟、杜霞明:原告嘉兴鼎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58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玮华、上海羽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朝:原告浙江加好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天富、吕盛兵:原告加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4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律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王水明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法官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朱翠娟、赵亚平:原告浙江欣融汽车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法官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飞、刘美玲:原告浙江欣融汽车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法官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于洪忠、武进区礼嘉镇虹服服装:本院受理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刘长柱:本院受理李卫东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证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广州聚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奕:本院受理常州市奇吉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证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高小鹏、朱薇:本院受理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583民初9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伟、邓勇、四川奥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力士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富源:本院受理中法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传票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阳道新智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鲁南鑫业系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传票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宋小喜:本院受理原告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清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翠平: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镇镇凯素士精密模具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传票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成银:本院受理穆晓云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翠娟、赵亚平:原告浙江欣融汽车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法官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飞、刘美玲:原告浙江欣融汽车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传票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法官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范伟、温昭明:本院受理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传票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卓、陆美芳:本院受理昆山市大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4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令朝、顾敏敏、无锡市锡梅印染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兴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昆山瑞安环保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陈健杰:本院受理昆山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5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建群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德建:本院受理梅普德斯一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传票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薛奇芳、薛俊、王金阳:本院受理昆山固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因在出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传票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成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瑞斯特种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朝春: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583民初20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安徽宏宸塑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文维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下肇军:本院受理冯军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良伟、昆山凌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魏良伟:本院受理王汉昌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传票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山东腾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坤因与被上诉人山东腾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海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撤销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2019)皖13民初3084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山东腾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诉人刘坤退还工程保证金160000元;三、驳回上诉人刘坤对被上诉人江苏海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上诉人刘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皖13民初1763号 乔恒付:本院受理上诉人靳文义与被上诉人乔恒付、宿州市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民初17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靳文义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2900元,减半收取为1450元,由上诉人靳文义负担145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皖13民初2715号 邵娜、汤楠楠:安徽农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与宿州市世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汤文金、汤文美、汤静、张飞、汤承东、邵娜、汤楠楠、李玲、蒋萍、张泽生、张钰梅、宿州市丽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文制车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4日立案,因你们无法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传票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董县镇福悦博家电家具装饰:本院受理原告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志满、曾艳梅:原告徐素芳与被告曾志坤、邹艺、曾志满、曾艳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307民初3399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2.判令四被告偿还借款利息780170.92元(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按月利率2.2%,2019年9月1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10月19日止;3.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通、独任审理)、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槐荫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学山: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宋官宜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225执1271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已经生效的(2019)皖0225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陈若愚、吴帅:本院受理姜文博诉你们二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952民初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帅、陈若愚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连带返还原告姜文博委托款70,000元及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姜文博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桂英:我受理原告孙永祥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于2021年4月13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及开庭传票,因公告内容中文字错误,现予以更正:“本院受理孙永祥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其余内容及开庭时间不变。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桂英:我受理原告孙永祥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于2021年4月13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及开庭传票,因公告内容中文字错误,现予以更正:“本院受理孙